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2、提出全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

3、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5、提出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

6、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

7、推进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

8、组织拟订全区综合性产业政策。

9、推动实施全区创新驱动发展。

10、跟踪研判全区涉及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科技安全、社会安全等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11、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2、负责拟订全区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投资项目。

13、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区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规划和政策，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15、健全完善全区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6、承担平顶山市石龙区重点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等有关具体工作。

17、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依法履行食品工业发展、节能监察监测和节能执法、价格认证、电力行业执法、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等监督指导、行政管理职能。

18、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19、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

20、负责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

2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区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的建议。

22、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23、根据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24、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2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6、有关职责分工。

##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发展改革股、综合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部门没有二级机构。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8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4,28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98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0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0.9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04.9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912.8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15,91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34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69
	30			61	
<b>总计</b>	31	15,916.22	<b>总计</b>	62	15,916.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912.88	15,910.62	0.00	0.00	0.00	0.00	2.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2.40	14,2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282.40	14,28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0.85	24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7	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013.08	14,01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00.00	1,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	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5	3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98	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98	5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8	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2.26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6
22999	其他支出	302.26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6
2299999	其他支出	302.26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915.53	377.20	15,538.33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2.40	295.05	13,987.35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282.40	295.05	13,987.35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240.85	240.85	0.00	0.00	0.00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7	0.00	26.87	0.00	0.00	0.00
2010408	物价管理	1.60	1.6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013.08	52.59	13,960.49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	3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5	3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98	0.00	50.98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98	0.00	50.98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98	0.00	5.98	0.00	0.00	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4.91	4.91	30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4.91	4.91	30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4.91	4.91	3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859.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282.40	14,282.4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9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00.00	1,20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45	38.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51	14.5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98	0.00	50.9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9	24.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	30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15,910.62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15,910.62	15,859.64	50.9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15,910.62	<b>总计</b>	64	15,910.62	15,859.64	50.9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5,859.64	372.29	15,487.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82.40	295.05	13,987.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282.40	295.05	13,987.35
2010401	行政运行	240.85	240.85	0.0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87	0.00	26.87
2010408	物价管理	1.60	1.6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013.08	52.59	13,960.4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00.00	0.00	1,2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1,200.00	0.00	1,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5	38.4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5	38.4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07	9.0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38	29.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1	14.5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1	14.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4	4.4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9	9.89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9	24.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9	24.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29	24.29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00	0.00	3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25	30201	办公费	0.7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5.00	310	资本性支出	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5.1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38	30206	电费	1.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30211	差旅费	0.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9.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9.2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			
	人员经费合计	348.88					公用经费合计	23.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98	50.98	0.00	50.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0.98	50.98	0.00	50.98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50.98	50.98	0.00	50.98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5.98	5.98	0.00	5.98	0.00
2120809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0.00	45.00	45.00	0.00	4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98	0.00	4.52	0.00	4.52	1.46	5.98	0.00	4.52	0.00	4.52	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916.2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61.12万元，下降7.88%，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比2021年，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减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减少单位经费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912.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10.62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2.26万元，占0.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91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20万元，占2.37%；项目支出15,538.33万元，占97.6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910.62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66.72万元，下降7.91%，主要原因是：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相比上年减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减少单位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59.64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65%。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17.70万元，下降8.21%，主要原因是：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相比上年减少，单位例行勤俭节约，减少单位经费支出。

##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859.6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4,282.40万元，占90.06%；科学技术（类）支出1,200.00万元，占7.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45万元，占0.24%；卫生健康（类）支出14.51万元，占0.09%；住房保障（类）支出24.29万元，占0.15%；其他（类）支出300.00万元，占1.89%。

##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464.65万元，支出决算为15,85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4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40.67万元，支出决算为24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加，行政支出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7.08万元，支出决算为2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例行勤俭节约，压缩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6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

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23.08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6.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扶持企业发展资金费用增加。

5.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扶持企业发展资金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8.10万元，支出决算为9.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费用增多。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82万元，支出决算为29.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新进人员，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1万元，支出决算为4.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6.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新进人员，医疗保险费用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9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万元，支出决算为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3.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增加新进人员，住房公积金费用增加。

1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年中追加项目，追加资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8.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公用经费23.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68.98万元，支出决算为5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95%。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和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其中破产

改制企业遗留问题费用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主要原因：政府财力紧张，未能及时支付。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98万元，支出决算为5.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5.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24.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4.52万元，支出决算为4.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52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1.46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招商接待。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53个、来宾10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4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减少12.98万元，下降35.67%，主要原因是：单位例行勤俭节约，减少单位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5,915.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7.20万元，项目支出15,538.33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5个，涉及预算资金15538.3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1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反映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三、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项目名称		涨地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8	5.98	5.98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5.98	5.98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高思想认识, 认真落实。2. 资金到账后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1. 提高思想认识, 认真落实。2. 资金到账后及时准确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金额	≤5.98	5.98	20	20		
			数量指标	支付次数	1次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8%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上访次数	0次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受助群众收入	明显提升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8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项目名称		石龙区独立工矿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项目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3	2933	1233	10	42.0%	4.2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2933	2933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平顶山市石龙区独立工矿区产业发展服务平台项目建设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	1	1	10	1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项目按期完工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流效率水平	稳步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带动社会投资金额	7567万元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并有一定效果	10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6%	96%	10	10	
总分						100	92.2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頂山市石龍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项目名称		破产改制企业遗留问题费用						
主管部门		平頂山市石龍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实施单位	平頂山市石龍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4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45	4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区政府[2009]5号会议精神执行,分批予以解决破产改制企业人员养老金及生活费。			资金到账后及时准确发放到位,保障破产改制企业人员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破产改制企业各项费用	≥40万	4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企业人员	≥380人	380	10	10	
		质量指标	完成支付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时间	2022年12月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稳步提升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破产改制企业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项目名称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9.76	15187.35	15187.35	10	100.0%	10.0	
	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7359.76	15187.3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2. 增加政府财政收入。3. 更好的扶持企业发展。				2022年共扶持企业116家, 促进区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总额	≤16000	15187.3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次数	≥98	116	10	10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支付及时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算时间	按月结算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税收	≥9800万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提升程度	明显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项目名称		优化营商环境政府购买服务费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9	10	90.0%	9.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0	9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次支付	≥2次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按签订协议进度	100%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95	96%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	达到预期指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100%	10	10		
总分						100	89.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整体自评表

( 2022 年度 )

填报单位 (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部门名称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7733.63	15915.53	15915.53	10	100%	1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7733.63	15915.53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着力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 全面完成 2022 年度任务目标。			着力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 全面完成 2022 年度任务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保障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 完成招商选资工作任务; 完成平安建设创建“三零”工作目标任务。				
	任务2:		着力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着力乡村振兴; 完成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任务3:		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			做好中央预算内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 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	达成预期指标	2	2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	达成预期指标	2	1.9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	达成预期指标	2	1.9		
	预算和财务管理	3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 每浮动1%, 扣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	105.73%	2	0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 每浮动1%, 扣5%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	5%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 每浮动1%, 扣2%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98%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绩效管理	25	绩效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2	1.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	达成预期指标	2	2	
			事前评估完成率	100%	事前评估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事前评估的项目数量/部门应进行事前评估的项目总数。	90%	2	1.4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部门的项目总数。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按照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部门应实施项目总数。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重点评价的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的项目总数。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采纳数/提出的意见的总数。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加强经济运行调度；完成招商选资工作任务；完成平安建设创建“三零”工作目标任务。	100%	6	6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100%	着力乡村振兴，完成了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100%	6	6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100%	做好中央预算内项目申报和资金争取工作，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100%	6	6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100%	着力抓好经济运行、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工作，全面完成 2022 年度任务目标。	98%	10	8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运行	按照经济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部分达到预期指标	10	8.5	
			社会效益	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按照社会效益“实现程度”计算得分	达到预期指标	10	8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7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被扶持企业满意度	97%	8	8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0.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1



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2536001

项目名称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石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59.76	15187.35	15187.35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7359.76	15187.35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促进地方经济发展。2.增加政府财政收入。3.更好的扶持企业发展。			2022 年共扶持企业 116 家, 促进区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总额	≤16000	15187.35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企业次数	≥98	116	10	10		
		质量指标	扶持资金支付及时率	≥99%	100%	10	10		
		时效指标	结算时间	按月结算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年税收	≥9800万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增加政府财政收入的提升程度	明显	达到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企业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0.0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对于设置

成本指标的项目，成本指标 20 分、产出指标 4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 10 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